

2021年3月1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幼稚園、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

協助學校有效使用教科書和教材以提高教學質素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現行協助學校有效使用教科書和教材以提高教學質素的措施。

背景

2. 課程發展議會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00年9月發表的《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中提出的願景及整體教育目標，在2001年發表《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報告書，建議學校按照課程發展議會制定的中央課程，採用開放式課程架構，制訂最能切合學生能力和需要並能配合學校辦學宗旨的校本課程，讓學校有更多空間、彈性和機會，靈活運用時間、善用空間、環境，達至更佳的教学效果。

教科書和教材的使用

3. 學校須根據中央課程的目標和內容，調整學習目標、以不同方式組織教學內容、採用多元的學與教及評估策略等措施發展校本課程，從而達到配合校情和學生學習需要的目的。換言之，學校應善用教科書選取、教材開發、教學策略、教學資源、時間表編排方面的空間，讓學生更好地掌握學習領域的知識和概念，以及培養共通能力及價值觀，以提高教學質素。

4. 學校必須注意的是，教科書和教材的使用應符合香港教育宗旨和目標，其內容應配合相關課程框架和指引。教學過程中，教師的專業，

以及學校管理層在教學上的支援和監察至為關鍵，以保障教學的內容符合中央課程的目標和內容。

協助學校的措施

5. 一直以來，教師按課程的宗旨和目標，以及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專業地選取合適的教學材料、調適教材的內容，甚或自行編寫校本教材。然而，由於學與教資源種類繁多，來源多樣化，為幫助學校挑選學與教資源，包括教科書和校本教材，教育局制定《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同時提醒學校須建立清晰的校本準則，並訂定檢討和更新學與教資源的機制。教育局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如課程指引、通函（如：教育局通函第26/2020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不同的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及校訪，提醒學校及教師選用學與教資源（包括教科書）的須知和準則，強調教師要小心選取教材，確保這些教學材料配合中央課程的宗旨和目標，內容及資料準確、完整、客觀和持平。教師要透過有效的教學策略，讓學生掌握相關的知識和技能，同時培育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6. 教育局致力發展學與教資源，為學校提供優質的教材，包括為不同科目製作學與教資源、「教育多媒體資源」，以及「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等，供教師參考及學校採用。本局一向以嚴謹的態度編製教材，除了配合課程及由本局專科人員審視外，教材在分發給學校使用前，亦會按需要邀請學者或其他相關專業團體給予專業意見，並邀請資深教師試教，以優化教材，確保其適切性及可用性。我們會配合課程發展，持續發展多元化的教學資源，亦會通過專業培訓向教師介紹如何有效運用教材，以支援學校，提高學與教質素。

7. 教育局亦一直為中、小學提供不同支援措施，包括舉辦學校領導人員工作坊和教師專業發展課程、邀請學校參加不同的課程發展計劃等，提升教師運用教科書和教材的專業能力，以優化教學過程，強化學生學習經歷，幫助學生更有效地達成學習目標。此外，教育局每年亦提供多元化的校本支援服務供學校申請，專業支援人員會因應課程的最新發展和學校的需要，例如加強價值觀教育、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和自主學習等，通過與教師的專業交流和協作，加強他們在課程領導、課程規劃、運用學與教策略及評估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從而提升學與教質素，推動學校持續發展。

8. 教育局人員一直通過視學、課程探訪等途徑，了解和監察學校學與教的質素，並就需要關注的事項提出改善建議。在進行視學時，視學人員通過審閱學校提供的教材和學生課業樣本、觀察課堂和相關的學與教活動，以及與學校人員進行面談等，從而了解及評估學校課程的落實情況，包括教學內容是否配合課程宗旨和目標、教師是否嚴謹選取或編製合適的學與教材料、能否以客觀、理性和持平的態度教學等，以促進學與教成效。視學人員會因應學校學與教的表現提供具體的專業意見，同時會提醒學校在校本管理原則下，學校管理層有責任了解和監察各科課程在課堂的落實情況，包括校本教材的內容和質素、課堂的學與教效能等，確保教師能按課程宗旨和目標推行有關課程及授課，以持續完善學與教。

協助幼稚園的措施

9. 對於幼稚園的教材，教育局有明確的指引與要求。教育局在2017年推出了經優化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課程指引），就課程目標與架構、課程的規劃、學與教及評估、照顧幼兒的多樣性等多方面，提供指引。一般而言，出版社編製幼稚園的教材，須參考課程指引和教育局提供的最新《幼稚園教育課程幼稚園學習資料（低班和高班）編纂指引》。教育局亦在通函第 26/2020 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為學校提供明確指引。

10. 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均受質素保證架構規管。質素保證架構包括幼稚園的自我評估（自評）和教育局的質素評核，兩者均按表現指標進行。在自評方面，幼稚園須建立自評機制，有效地統籌和監察課程的推行，確保學習活動，包括其內容和教材切合兒童的發展和需要。管理層應具備專業知識和能力，了解最新的教育發展趨勢，帶領教師設計符合兒童能力和需要的教學活動，並通過查察教師的課前準備、觀課和查閱兒童的作品等，適時向教師作出回饋，以改善學與教的質素。

11. 教育局亦會通過質素評核，了解學校的自評工作和課程規劃及推展情況。若發現幼稚園的課程、教學資源或課業未能配合兒童的能力和發展需要，視學人員會要求幼稚園立即停止有關安排和作出改善，也會在質素評核報告中指出不恰當的安排。質素評核報告會上載至教育局網頁，讓公眾人士參閱。教育局會通過訪校，跟進有關情況。此外，教育局亦會透過抽樣方式到全港幼稚園進行重點視學，目的是促進幼稚園在學與教的持續發展，以及改善需要關注的事項。視學人員會在完成重點

視學後，即時向學校作口頭匯報，亦會明確說明不妥當之處，再致函幼稚園提出改善建議，以便學校跟進。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現行協助學校有效使用教科書和教材以提高教學質素的措施。

教育局
2021年3月